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~~（长葛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长葛市人民医院数字C型臂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）~~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~~（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）~~ 属于~~（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）~~行业；制造商为~~（上海康达卡勒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~~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0万元，属于~~（中型企业）~~。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行业；制造商为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。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